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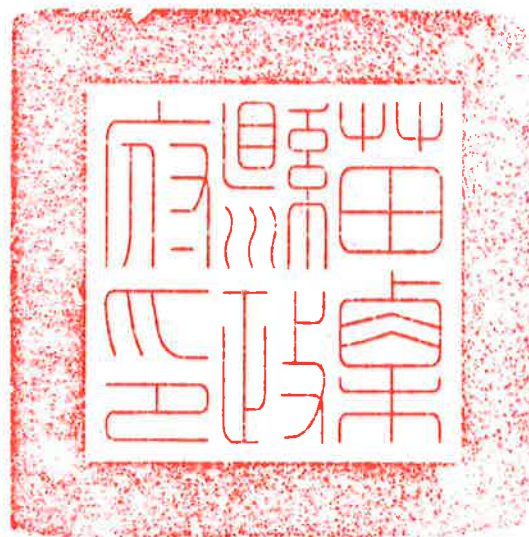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043464B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造橋都市計畫（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3月6日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名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3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假造橋社區活動中心（舊造橋鄉公所旁）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造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
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）。
- 五、張貼公告期間至少30日。

縣長鍾東錦

第1頁，共1頁

裝

訂

線